

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英國、日本及新加坡刊發、分派或發佈。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未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得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稱「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代其進行有關穩定活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等段落。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結束，其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

就國際配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代理)可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事發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並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
可予退回)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188

保薦人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即申請人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2,424.22港元。最少須申請2,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涉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國際配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初步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此外，國泰君安證券有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上文所述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共有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共有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同一組別的申請和不同組別之間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則會將認購不足組別的剩餘香港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組別的額外需求，並按該組別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投資者申請認購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概不會受理。每組別或兩組之間認購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會被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 (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而任何人士僅可以受益人身份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提出一份申請。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收到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 (視情況而定)，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甲組及乙組各組申請人所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而定，並可能涉及抽籤 (如有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措施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

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可由國泰君安證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僅用以補充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事發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除非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得有效豁免，否則股份發售須於招股章程所列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上刊登報章公佈。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

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兩種情況下，最遲將於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發公佈。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5號
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6.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7.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8.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中港城分行	中港城地下7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全數港元股款而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泰坦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格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

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認購申請。

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指明外，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連同申請股款)，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的較後日期)接獲。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根據有關條款達成，或申請遭撤回或有關配發作廢，則全部或任何相關部分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根據招股章程「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黃色**申請表格除外)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及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期限內領取股票(黃色申請表格除外)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黃色申請表格除外)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除外)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向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其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出現意外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寄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不同途徑公佈。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8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及安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